

2015年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5年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凯里城投债；债券代码：1580304.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15凯里城投债

（四）债券代码：1580304.IB

（五）发行总额：14亿元人民币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到第7年末，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9%，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2015年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到第7年末，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第3年到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方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斐

联系电话：0855-8655116

2、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良忠

联系电话：010-88576898-806

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 88170827； 010- 8817075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